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翔顺塑料制品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8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翔顺塑料制品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翔顺塑料制品厂，工程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翔顺塑料制品厂（以下称为“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第二工业区良均路罗冲工业区10、11号，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N22.783119°，E113.129390°，于2002年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证号为：杏20020182。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对本项目进行扩建，增加占地面积、经营面积、设备和原辅材料，产品产量相对应增加。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造粒、改性塑料粒和塑料袋的生产加工。

项目扩建后从业人数增加至15人，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扩建前后项目不设饭堂与员工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1月24日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翔顺塑料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杏20180045，于2018年2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8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翔顺塑料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工程无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前后均不在厂区食宿，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污染物主要是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下水道排入附近内河涌，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主要为印刷机的清洗废水, 污染因子为 COD_{Cr}、SS、色度等, 清洗废水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外排。②冷却水: 主要为吹膜机冷却用水, 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二) 废气

(1) 粉尘: 项目对塑料进行破碎回用, 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在破碎机投料口加盖、出料口采用袋式出口, 以减少塑料粉尘的飘散。

(2) 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吹膜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烷总烃, 和印刷工序产生少量的总 VOCs, 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级约为 75-90dB (A),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 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 60 dB(A)、夜间等效声级 ≤ 50 dB (A)), 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原料包装物和包装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墨包装物、废含油(油墨)抹布、饱和活性炭, 危险废物规范储存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2)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年9月12日、9月13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下水道排入附近内河涌；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本次监测不安排废水监测。

（三）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有机废气：项目挤出、吹膜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烷总烃，和印刷工序产生少量的总VOCs，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设备位置、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源，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如：边角料、原料包装物和包装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油墨包装物、废含油（油墨）抹布、饱和活性炭，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贮存于危废房内，并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通过本次验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